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87)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1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 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97,691	106,584	48,860	49,463
銷售成本		(84,921)	(28,305)	(43,585)	(13,675)
毛利		12,770	78,279	5,275	35,78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751	791	912	649
銷售及分銷支出		(29,515)	(17,140)	(17,433)	(8,198)
行政支出		(12,735)	(8,294)	(7,460)	(2,481)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2,404)	(55)	(2,403)	(50)
應佔以下各方損益：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457)	(319)	(24)	(154)
一間聯營公司		36	131	(167)	58
除稅前利潤／(虧損)	7	(30,554)	53,393	(21,300)	25,612
所得稅	8	7,684	(13,354)	5,059	(6,346)
期間利潤／(虧損)		(22,870)	40,039	(16,241)	19,266
以下各方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132)	40,135	(16,036)	19,095
非控股權益		(738)	(96)	(205)	171
		(22,870)	40,039	(16,241)	19,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分)		(3.69)	7.25	(2.68)	3.17
攤薄(分)		(3.69)	7.25	(2.68)	3.17
期間利潤／(虧損)		(22,870)	40,039	(16,241)	19,266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878	1,469	(5,309)	757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9,992)	41,508	(21,550)	20,02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254)	41,604	(21,345)	19,852
非控股權益		(738)	(96)	(205)	171
		(19,992)	41,508	(21,550)	20,023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2012年6月30日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716	5,820
無形資產		12,503	13,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55	17,55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554	1,0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951	2,115
可供出售投資		1,277	1,277
按金		11,127	10,579
非流動資產總額		49,983	52,32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2	52,829	44,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687	60,553
應收董事款項	14	—	30,611
應收稅項		13,86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592	210,850
流動資產總額		315,973	346,3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15,536	15,9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388	27,138
應付董事款項	14	—	454
應付股東／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78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900
應付稅項		2,864	4,087
流動負債總額		39,788	51,311
流動資產淨值		276,185	295,0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6,168	347,3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02	3,468
資產淨值		323,066	343,87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3,957	3,969
儲備		312,864	332,923
		316,821	336,982
非控股權益		6,245	6,983
權益總額		323,066	343,875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2,967	9,469	—	26,153	10,030	—	926	60,572	110,117	2,972	113,089	
期間利潤/(虧損)	—	—	—	—	—	—	—	40,135	40,135	(96)	40,039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469	—	1,469	—	1,469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1,469	40,135	41,604	(96)	41,508	
根據公開配售而發行股份	989	225,803	—	—	—	—	—	—	226,792	—	226,792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	20	4,652	—	—	—	—	—	—	4,672	—	4,672	
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開支	—	(14,820)	—	—	—	—	—	—	(14,820)	—	(14,82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交易	—	—	—	43	—	—	—	—	43	—	43	
於2011年6月30日	3,976	225,104	—	26,196	10,030	—	2,395	100,707	368,408	2,876	371,284	
於2012年1月1日	3,969	226,006	(216)	26,239	12,435	7	(4,631)	73,083	336,892	6,983	343,875	
期間虧損	—	—	—	—	—	—	—	(22,132)	(22,132)	(738)	(22,870)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878	—	2,878	—	2,878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2,878	(22,132)	(19,254)	(738)	(19,992)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9)	(808)	—	—	—	9	—	(9)	(817)	—	(817)	
庫存股份變動淨額	(3)	(213)	216	—	—	3	—	(3)	—	—	—	
於2012年6月30日	3,957	224,985	—	26,239	12,435	19	(1,753)	50,939	316,821	6,245	323,066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2,471)	(4,80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944	(16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259)	162,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786)	157,36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500	103,10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878	42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592	260,510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號，經合併及修訂)於2010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215室。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成為本集團當時屬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22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2月28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運營和提供有關鐵路網絡的平面媒體廣告服務和音頻節目，以及機場航空管制塔、火車及鐵路站的戶外廣告位。

2. 呈列基準及編製

- (a) 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被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實體交易入賬。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的本集團股份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簡明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2012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並自該期間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移金融資產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本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列報的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政府貸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本 ³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現時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5.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廣告渠道為基準分為若干業務單位，而在中國內地的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平面媒體廣告：銷售雜誌及報章廣告位；
- (b) 戶外廣告：銷售多個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塔、火車及鐵路站的廣告位；及
- (c) 音頻廣告：銷售鐵路運輸音頻廣播的播放時間。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平面媒體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音頻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65,703	28,904	3,084	97,691
分類業績	34,241	(23,823)	2,352	12,770
對賬：				
利息收入				1,731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20
應佔以下各方損益：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457)
一間聯營公司				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44,654)
除稅前虧損				(30,554)
所得稅抵免				7,684
期間虧損				(22,870)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平面媒體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人民幣千元	音頻廣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84,543	7,445	14,596	106,584
分類業績	61,196	3,362	13,721	78,279
對賬：				
利息收入				685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106
應佔以下各方損益：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319)
一間聯營公司				13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25,489)
除稅前利潤				53,393
所得稅支出				(13,354)
期間利潤				40,039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商業稅後的廣告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平面媒體廣告收入	70,910	90,818	35,759	43,546
戶外廣告收入	31,194	7,997	16,406	4,134
音頻廣告收入	3,329	15,680	1,349	4,846
	105,433	114,495	53,514	52,526
減：商業稅	(7,742)	(7,911)	(4,654)	(3,063)
合計	97,691	106,584	48,860	49,46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1,731	685	895	589
其他	20	106	17	60
合計	1,751	791	912	649

7.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510	600	253	285
無形資產攤銷	1,465	1,250	732	625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696	538	348	26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400	—	2,400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2,647	2,316	1,350	1,306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0,619	19,340	16,461	9,866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支出	—	43	—	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75	3,120	2,396	1,586
	35,694	22,503	18,857	11,473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未來年度扣減其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賺取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期間支出／(抵免)	(7,318)	13,643	(4,838)	6,490
遞延	(366)	(289)	(221)	(144)
期間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7,684)	13,354	(5,059)	6,346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人民幣22,132,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人民幣40,13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600,137,000股(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53,246,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5,820	6,567
添置	406	2,642
出售	—	(2)
出售附屬公司	—	(2,056)
期間／年度折舊	(510)	(1,331)
期終／年終賬面淨值	5,716	5,820

12. 貿易應收賬款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78,862	67,951
減：減值	(26,033)	(23,633)
	52,829	44,318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進行貿易。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

12.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2012年6月30日，按廣告發佈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2,104	19,563
3至6個月	10,674	5,590
6個月至1年	7,795	18,824
1年後	28,289	23,974
	78,862	67,951

被認為並無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25,739	19,599
已逾期但無減值：		
少於三個月	5,867	5,559
超過三個月	6,795	5,790
	38,401	30,948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多名向本集團還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2012年6月30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673	13,319
3至6個月	3,918	1,554
6個月後	1,945	1,075
	15,536	15,948

14. 與董事的結餘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董事款項：		
— 林品通先生	—	15,306
— 阮德清先生	—	15,305
	—	30,611

與董事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付。

15.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a)	50,000,000	330
於2010年12月17日的法定股本增加	(b)	39,950,000,000	263,342
		40,000,000,000	263,672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1股0.001美元未繳股款股份)	(c)	1	—
於2010年12月17日收購香港奧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奧神」)			
— 配發及發行48,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d)	48,999,999	323
— 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d)	—	—
應付力眾有限公司(「力眾」)款項			
人民幣12,436,000元資本化	(e)	1,000,000	7
資本化發行(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列為繳足)	(f)	400,000,000	2,637
於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1月1日的已發行股本		450,000,000	2,967
於2011年2月25日發行新股	(g)	150,000,000	989
於2011年3月30日發行新股	(h)	3,090,000	20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i)	(1,190,000)	(7)
於2011年12月31日		601,900,000	3,969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j)	(1,900,000)	(12)
於2012年6月30日		600,000,000	3,957

附註：

- (a) 於2010年5月5日，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b) 根據於2010年12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藉增設39,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額外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40,000,000美元。
- (c) 於2010年5月5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力眾。
- (d)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力眾收購香港奧神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合共100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i)向力眾配發及發行合共48,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ii)將力眾當時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附註(c))。

15. 股本(續)

附註：(續)

- (e) 於2010年12月17日，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公眾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股份，全數償付香港奧神所欠公眾的股東貸款本金額約人民幣12,436,000元的部份款額。
- (f) 根據於2010年12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已按比例向於2010年12月17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
- (g)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於2011年2月25日，已按每股1.8港元的價格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27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6,800,000元)。該等股份於2011年2月28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h)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Oriental Patron Securities Limited (「Oriental Patron」)已行使超額配股權，因此於2011年3月30日，已按每股1.8港元的價格發行3,09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5,56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672,000元)。Oriental Patron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乃自上市日期(即2011年2月28日)至2011年3月30日止可予行使。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0.56港元至0.64港元的價格購回1,622,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83,000元。1,190,000股購回普通股於年內註銷。購回有關股份已付約人民幣560,000元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及人民幣7,000元的款項自本公司累計虧損轉移至資本贖回儲備。就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註銷的432,000股普通股而言，人民幣216,000元的庫存股份乃按已付代價列賬，並於其後獲註銷前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
- (j)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以每股0.64港元至0.69港元的價格購回1,468,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817,000元。於2012年1月30日公司註銷1,9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於2011年已購回但尚未於2011年12月31日註銷的432,000股股份。購回有關股份已付約人民幣1,021,000元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及人民幣12,000元的款項自保留利潤轉移至資本贖回儲備。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商定為一至五年。

於2012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602	3,512
1年後但於5年內	837	1,215
	5,439	4,727

1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的廣告代理費	(a)	1,533	1,100	587	566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支付的廣告代理費	(b)	1,100	1,041	550	516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 控股公司支付的廣告費	(c)	—	3,055	—	1,873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彌償的印刷支出	(d)	4,567	2,920	2,138	1,364

附註：

- (a) 該廣告代理費是就聯營公司北京鳳凰金龍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所經營的一份雜誌的獨家廣告代理權，而支付／應付該聯營公司。
- (b) 該廣告代理費是就若干雜誌的獨家廣告權，而支付／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 (c) 該廣告代理費是就一份報章的獨家廣告權，而支付／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
- (d) 印刷支出根據實際支銷成本而支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上述交易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預定收費率收取。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從力眾接獲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的承諾契據，力眾同意承擔上市支出，惟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22日之招股章程所詳述配售項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應佔的部分除外。

上述關連方交易亦構成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披露其他資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包括平面媒體廣告、音頻廣告及戶外廣告。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97,691,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6,584,000元減少約8.3%。

總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8,279,000元減少人民幣65,509,000元或約83.7%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70,000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73.4%減至本期間約13.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9,254,000元，較去年同期的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41,604,000元減少約146.3%。

分類回顧

按分類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6月30日		變動%	6月30日		變動%	6月30日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未經審核 %		2011年 未經審核 %	
平面媒體廣告	65,703	84,543	(22.3)	34,241	61,196	(44.0)	52.1	72.4
音頻廣告	3,084	14,596	(78.9)	2,352	13,721	(82.9)	76.3	94.0
戶外廣告	28,904	7,445	288.2	(23,823)	3,362	(808.6)	(82.4)	45.2
合計	97,691	106,584	(8.3)	12,770	78,279	(83.7)	13.1	73.4

平面媒體廣告

平面媒體廣告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貢獻本集團回顧期間的總收入約67.3%。平面媒體廣告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543,000元減少約22.3%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703,000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房地產業實施調控措施，導致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發展相關公司的廣告訂單減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34,241,000元，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人民幣61,196,000元減少約44.0%。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由約72.4%減少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2.1%。回顧期間的毛利率下跌是由於新月刊《旅客報1318》(僅在北京至上海中國高速鐵路(「高鐵」)列車上發行的《旅客報》特刊)所產生的高成本以及員工成本遞增。

音頻廣告

音頻廣告收入即銷售廣告時段所產生的款額，而該等廣告時段屬本集團所製作以供列車行駛時廣播的音頻廣告的一部分。此項收入主要根據音頻廣告時間、每個標準時段（即15秒或30秒）的價格及廣播的頻率而定。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音頻廣告收入由2011年同期人民幣14,596,000元減少人民幣11,512,000元或約78.9%至人民幣3,084,000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2011年7月23日發生溫州高鐵追撞事故打擊了廣告需求，以及一名主要客戶未重續於去年屆滿的廣告合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2,352,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3,721,000元減少約82.9%。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由約94.0%減少至回顧期間約76.3%。

戶外媒體廣告

戶外媒體廣告的收入指銷售多個機場的航空管制塔的廣告位以及若干經挑選車站所安裝燈箱及LED的廣告位和高速鐵路列車上的頭枕罩、摺檯及海報框架廣告的所得款項。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45,000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04,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2011年下半年開始燈箱及LED廣告以及頭枕罩、摺檯及海報框架廣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為人民幣23,823,000元，而去年同期的毛利為人民幣3,362,000元。利潤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攤銷高速鐵路列車上頭枕巾、摺檯及海報框架廣告項目而支付的代理費用、維護費用及媒體服務費用，以及於若干經挑選車站經營燈箱及LED廣告的代理費。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率由去年同期的毛利率約45.2%轉為毛損率約82.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305,000元增加至本期間的人民幣84,921,000元，即增加約200.0%。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聘用更多員工、員工成本遞增、平面媒體業務的印刷成本增加，以及於若干經挑選車站經營燈箱及LED螢幕廣告的代理費及攤銷高速鐵路列車上頭枕巾、摺檯及海報框架廣告項目而支付的代理費用、維護費用及媒體服務費用。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1,000元增加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751,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包括薪金、向銷售員工支付的佣金、出差及相關支出、辦公室支出及其他。銷售及分銷支出總額上升主要由於擴充現有業務及銷售員工的平均薪金遞增而產生更多開支。金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40,000元增加約72.2%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9,515,000元，主要由於向銷售員工支付的平均薪金及佣金、業務會議支出與為配合中國高速鐵路網絡發展以擴充現有業務而成立代表辦事處相關的開支增加。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94,000元增加約53.5%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2,735,000元，主要由於租金、娛樂、業務會議支出、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支付的專業費用及董事薪酬，以及員工的平均薪金及人數的增加。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主要指於本期間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的減值。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產生所得稅抵免，而去年同期為所得稅支出。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稅率為25.1%，而去年同期為25.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原有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達人民幣167,592,000元，較2011年12月31日的結存淨減少人民幣43,258,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471,000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4,800,000元。於2012年6月30日，流動比率為8.5(2011年12月31日：6.7)，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12(2011年12月31日：0.14)，以本集團的淨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項淨值。本集團主要由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現金流應付營運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作銀行借款或其他用途(2011年12月31日：無)。

資本結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有資產淨值人民幣323,066,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43,875,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人民幣49,983,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2,322,000元)，而流動資產則為人民幣315,973,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46,332,000元)。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76,185,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95,021,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7,592,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10,85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81,687,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60,553,000元)及貿易應收賬款為數人民幣52,829,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44,318,000元)。主要流動負債分別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21,388,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7,138,000元)及人民幣15,536,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48,000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諾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及淨利潤率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9,254,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人民幣41,604,000元)，較去年同期數字減少約146.3%。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率為約23.4%，而去年同期的淨利潤率則為約37.6%。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現金與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

人力資源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僱用合共約727名僱員(於2011年6月30日：約648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表現制定。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5,694,000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503,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1年2月28日透過進行配售及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而上市(「配售股份」)。所有該等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合共150,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1.80港元發行。本公司因股份配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1,900,000港元(不包括銷售佣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股份配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2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百萬港元) (附註)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2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1. 擴充廣告業務至火車站：與兩個地方鐵路局訂立合約，安裝戶外廣告燈箱。	103.0	47.0	本集團已與五個地方鐵路局簽訂合約，安裝戶外廣告燈箱及LED。於2012年6月30日，約32,300,000港元已用作代理費及按金，而約14,700,000港元已用於在該五個地方鐵路局運營的超過二十個火車站安裝燈箱及LED。在已獲有關地方鐵路局批准安裝戶外廣告燈箱及／或有關車站已進行更新以致可安裝燈箱的來年將作出更多投資。
2. 在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下擴充現有業務：設立新代表辦事處，並僱用60名員工，宣傳及擴充銷售網絡。	40.0	17.1	本集團已於河南、海南省以及瀋陽設立三個新代表辦事處，及已於北京設立兩間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於上述代表辦事處僱用50名新員工，宣傳及擴充銷售網絡。此外，本集團亦就擴充銷售網絡於其他地點另僱用153名員工。
3. 在中國的列車上開始運營新列車上媒體：向一家公司作出股權投資，在列車上安裝LED屏幕及相關影音系統，並進一步就於經營列車上的LED屏幕及相關系統向該公司作出股本投資。	38.0	38.0	由於鐵道部政策有變，運營LED屏幕及相關影音系統的合約須進行公開招標，但現時尚未有時間表。由於預期成功中標價格及／或投資成本將較預期高，董事已決定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高鐵列車多條路線上頭枕罩、摺疊及海報框架廣告的新業務。
4. 收購航空管制塔其他廣告位：於三個航空管制塔開始運營其他廣告位。	7.0	1.8	本集團已於四個航空管制塔開始運營其他廣告位。

招股章程所述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2年6月30日 的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百萬港元) (附註)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2年6月30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 的實際業務進展
5. 開始擴充互聯網廣告業務：推出廣告業務網站，並就中國鐵路有關系統提供信息及服務，且繼續網站的運作及維護。	28.0	5.8	由於政府將經營其提供有關中國鐵路系統的資料及服務的網站，故本集團不能再就其互聯網廣告業務經營有關網站。董事已決定將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高鐵列車多條路線上頭枕罩、摺檯及海報框架廣告的新業務。
6. 償還應付力眾有限公司(「力眾」)款項償還應付力眾款項40,000,000港元。	40.0	40.0	本集團已向力眾償還40,000,000港元。
總額	228.0	149.7	

附註：此款項指招股章程所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總額，惟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在中國的列車上開始運營新列車上媒體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1年6月30日應付力眾的還款僅除外。

除在中國的列車上開始運營新列車上媒體，償還應付力眾款項外，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低於擬定使用情況，原因於上文載述及／或2011年7月23日發生的高鐵路車事故減緩中國高鐵列車發展。董事預計招股章程所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若干業務目標將於2012年下半年再作考慮。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變更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不同城市設立營業辦事處以擴充其銷售網路，並壯大我們的銷售及廣告隊伍，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高速列車上平面媒體的領先地位。此外，本集團亦會增加平面媒體路線專列數目，隨著不久將來的四大主要路線，即北京至石家莊路線、石家莊至武漢路線、寧波至杭州路線以及哈爾濱至大連路線將開始運營，故本集團業務定有所增長。本集團已與若干國有鐵路媒體運營商訂立合約，並已獲授獨家廣告權利於五個鐵路局營運的超過二十個經挑選車站安裝及運營燈箱及LED螢幕廣告。年內，集團已於多個車站安裝燈箱及LED及相關設施，並與若干廣告客戶簽訂廣告合同。預期該等項目來年會為集團帶來收益。此項發展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廣告平臺和客戶群，並進一步加強其業務覆蓋。

本集團將繼續於目前運營的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物色更多廣告位。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把握其競爭優勢，尋找潛在合併及收購機會，藉以增長運營的協同效益並發展多元化廣告平臺。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決議不派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所通知，除東英亞洲的一間聯營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間接持有本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外，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東英亞洲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32 條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證券的權利）。

根據東英亞洲與本公司於 2011 年 2 月 23 日訂立的協議，東英亞洲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就其自上市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直至本公司就其自上市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第二個全年財政年度（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或直至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終止該協議止期間。

競爭業務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察覺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468,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以透過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股東整體受惠。於2012年1月30日公司註銷1,900,000股股份，當中包括於2011年已購回但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註銷的432,000股股份。

購回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相等於已付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月	1,468,000	0.69	0.64	989	8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須標準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知會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林品通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股 普通股	44.25
阮德清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股 普通股	44.25
韓文前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股 普通股	1.50
王福清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38,000股 普通股	4.77
	實益擁有人	1,044,000股 普通股	0.17

附註：

- (1) 此等股份將以力眾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7.46%由博凱有限公司(「博凱」)擁有。博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品通先生(「林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博凱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博凱的唯一董事。
- (2) 此等股份將以力眾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7.46%由協旺有限公司(「協旺」)擁有。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阮德清先生(「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被視為於協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阮先生為協旺的唯一董事。
- (3) 此等股份將以Long Sunny Trading Limited(「Long Sunny」)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韓文前先生(「韓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Long Sunny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先生為Long Sunny的唯一董事。
- (4) 此等股份將以Make Sense Group Limited(「Make Sense」)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福清先生(「王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Make Sense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Make Sense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2年6月30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力眾(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5,500,000	44.25
博凱(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	44.25
潘孝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65,500,000	44.25
協旺(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5,500,000	44.25
劉思斌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65,500,000	44.25
Kazunari Shirai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362,000	8.23
Junko Shirai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49,362,000	8.23
Smartisian Holdings Company Lt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6.00
王壽忠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	6.00
劉菊妹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36,000,000	6.00

附註：

- (1) 此等股份以力眾的名義登記並由力眾實益擁有，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47.46%和47.46%分別由博凱和協旺擁有。博凱和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先生和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阮先生、博凱和協旺視為於力眾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力眾的董事為林先生、阮先生及韓先生。
- (2) 潘孝英女士（「潘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女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26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思斌女士（「劉女士」）為阮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女士視為或當作於阮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26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在此等股份中，Sequedge Finance Inc.（「Sequedge Finance」）將為29,185,701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Sequedge ASA Capital (Cayman) II Limited（「Sequedge Capital」）將為20,176,29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Kazunari Shirai先生（「Kazunari先生」）基於在Sequedge Fin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08%權益及在Sequedg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權益被視為於所有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Junko Shirai女士（「Junko女士」）為Kazunari先生的配偶。因此，Junko女士視為或當作於Kazunari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此等股份將以Smartisian Holdings Company Ltd.（「Smartisian Holdings」）的名義登記及由Smartisian Holdings實益擁有，王壽忠先生擁有Smartisian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壽忠先生被視為於Smartisian Holdings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菊妹女士為王壽忠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菊妹女士視為或當為在王壽忠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大財務系統；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高興波先生(主席)、馮竝先生及陳少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認為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品通

香港，2012年8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品通先生(主席)、阮德清先生、韓文前先生及王福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建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少峰先生、馮竝先生、高興波先生及邢質斌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 www.china33media.com 刊載。